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建議回購與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有權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之用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非執行董事：

賴雲 (主席)

拿督鄭國謙

柯寶傑

Lee Huat Oo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鍾炎強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

敬啟者：

**建議回購與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回購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之用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惟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回購股份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本公司股東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並無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股份授權而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亦無意按建議的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止，以三者中最早出現者為準。

本公司於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建議（定義見下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使用發行股份授權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倘若授權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A)及(B)條，賴雲先生、鍾炎強先生及林兆利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以：

- (i) 就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給予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細則》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該等上市規則修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 (ii) 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該等上市規則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
- (iii) 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之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股東務請注意，修訂建議僅以英文編製，而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建議」所載修訂建議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經已確認，修訂建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亦已確認，修訂建議並無抵觸或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修訂建議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內。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閣下亦可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下載該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有權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6(A)條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須要獲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投票結果將會盡快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資料以幫助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a)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097,917,618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於通過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可獲授權回購股份最多為109,791,761股。

此外，股東應注意按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或同意回購股份只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的最早日期為限）止期間進行。

(b) 回購股份授權的理由

董事深信如能取得股東的全面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股份的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回購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用於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用以回購的款項由合法可供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回購股份須償付的金額，只可由有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入中支付。用作回購應付的溢價款項，只可以由可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董事擬從該等來源取得有關資金。

(d)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若在建議的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的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該程度。

(e)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f)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g) 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

(h) 購回股份的處理

本公司有意在回購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便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並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並依照適用法例予以暫停）。

(i)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二月	1.30	1.20
三月	1.30	1.23
四月	1.26	1.17
五月	1.40	1.21
六月	1.30	1.20
七月	1.24	1.08
八月	1.25	1.06
九月	1.92	1.23
十月	1.80	1.51
十一月	2.13	1.61
十二月	2.00	1.4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58	1.31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	1.34

(j)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而令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彼／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眾銀行(「大眾銀行」)實益持有本公司804,017,92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3%。由於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遺產(「該遺產」)持有大眾銀行的股份(直接及間接擁有及經控制的公司持有權益)，因此，該遺產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如董事行使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的全部回購股份授權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的情況下，大眾銀行及該遺產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7%。董事相信該項增加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在相同情況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該權益由73.23%增加至81.37%，即公眾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少於25%；該情況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此以致損及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賴雲先生

賴雲先生，八十一歲，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五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賴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聯合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彼現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現為大眾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的非執行主席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擔任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賴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亞洲特許銀行家協會的會員。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務。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一間馬來西亞銀行的主席／行政總監，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榮休。

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賴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所釐定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93,27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5%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賴雲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鍾炎強先生

鍾炎強先生，七十四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五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由大眾銀行（香港）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由大眾財務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進一步調任為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彼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鍾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行政委員會委員數年。

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與大眾銀行（香港）簽訂之兩年僱傭合約除外），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鍾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傭合約所訂明，彼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所釐定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2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其0.0018%權益；及
- (ii) 94,20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5%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鍾炎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林兆利先生

林兆利先生，五十八歲，於馬來西亞和美國的商業、會計、金融、酒店、房地產及科技界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多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林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JcbNext Berhad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林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亦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的應用科學（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曾服務於德勤（美國）及馬來西亞強生醫療。彼現任Hotel Equatorial Management Sdn Bhd的首席商務總監。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收取之酬金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彼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所釐定及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i) 151,710股大眾銀行股份，約佔其0.0008%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兆利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建議如下：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前

修訂建議後

1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登入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60(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160條向股東發出通告修訂；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登入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60(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已知會股東，或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160條向股東發出通告修訂；

1 -

...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本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公司法中稱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1 -

...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份或第三部份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互相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且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議。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前

3(B) 在規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具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權力以購買其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其規限行使。

修訂建議後

在規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具有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權力以購買其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其規限行使。及（如適用）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包括其可贖回的股份）以供根據規程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在規程、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前

5(A)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規程條文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倘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其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自（或倘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計為法定人數。

修訂建議後

如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時，在規程條文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倘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包括其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自（或倘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應計為法定~~人數。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前

81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屬個人)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如屬結算所)由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屬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如屬結算所)由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代表已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已繳付或入賬作為已繳部份面額的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的部份的投票權(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修訂建議後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或任何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發行條款規定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屬個人)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如屬結算所)由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屬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如屬結算所)由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代表已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其每持有一股未繳足股份，則按股份面值內已繳付或入賬作為已繳部份面額的比例，可以相同比例有一票的部份的投票權(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被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前

修訂建議後

- 82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85(F) - 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且在規程的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151A -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任何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將庫存股份作為繳足紅股進行配發，且就庫存股份所配發的繳足紅股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前

修訂建議後

156(B) 根據下文(C)段的規定，董事會報告書的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截至適用的財政年度年底，並載有附有合適標題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收入及開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法例不時要求的格式呈列），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發予每位有權收取財務報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並於按照本公司細則第69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覽；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要求寄發該等文件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彼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根據下文(C)段的規定，董事會報告書的印刷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截至適用的財政年度年底，並載有附有合適標題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收入及開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法例不時要求的格式呈列），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公司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發予每位有權收取財務報告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並於按照本公司細則第69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覽；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要求寄發該等文件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彼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前

156(C) 當一位股東（「同意股東」）（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下）同意視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當作解除本公司根據法律向彼寄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在其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對每位同意股東而言，即被當作解除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的責任。

修訂建議後

當一位股東（「同意股東」）（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下）同意視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當作解除本公司根據法律向彼寄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在其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對每位同意股東而言，即被當作解除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的責任。倘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按本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及以任何電子方式）刊發上文(B)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上文(B)段之財務報告摘要，則向上文(B)段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文所述文件或符合上文(B)段的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將被視為已遵守。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前

修訂建議後

- 160(B) 在妥為遵守聯交所規則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的資料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知，而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
- (i) 於股東名冊所示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
- (ii) 其就有關傳送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在妥為遵守聯交所規則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的資料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知，而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
- (i) 於股東名冊所示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其就有關傳送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前

(iii)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文件時，亦須隨附按公司細則第160(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文件之通知（「刊登通知」），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60(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一名聯名持有人須發出就本公司細則第160(B)條而言有關股東所需之任何同意；及(bb)就本公司細則第160(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所有上述電子通訊方式，惟就刊登通知而言，不得以在網站登載之方式送達。

修訂建議後

(iii)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該等文件時，亦須隨附按公司細則第160(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文件之通知（「刊登通知」）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60(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一名聯名持有人須發出就本公司細則第160(B)條而言有關股東所需之任何同意；及(bb)就本公司細則第160(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建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所有上述電子通訊方式，惟就刊登通知而言，不得以在網站登載之方式送達。

《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前

修訂建議後

162(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但如該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則該文件應視為在刊登通知之日的翌日送達股東。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該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但如該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則該文件應視為在刊登通知之日的翌日送達股東。~~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茲通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賴雲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鍾炎強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林兆利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要求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限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便替代任何現有特定授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如有）所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iii)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分派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比例向在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發行的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發出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益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進董事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總面值；惟另加的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落實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或使其生效而進行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首席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東投票論。首席聯名股東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上姓名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指定格式)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閣下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若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內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該提名通知必須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該提名通知須由有關股東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候選人願意接受甄選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將於上述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內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有附錄均為本通告之一部份。
8. 倘於上述大會既定舉行之時間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仍會按原有安排繼續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會議。
9.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向董事會提出,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電子郵箱 investor@publicbank.com.hk。
10. 在發出本通告後,若上述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透過其網站 www.publicfinanci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通知股東。